##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县区南塘镇行政罚决字［2024］第1号

被处罚人：xxxxxxxx
经依法查明：2024年3月2日赣州市彰县区南塘镇人民政府接到上级交办。立即派
塘镇 $\mathbf{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法人代表王 xxxx 了解滥伐林木情况，初查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采伐林木 4.12 亩，亩平蓄积 1 立方米，折合材积 2.678 立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涉嫌违法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间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实物照片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qquad$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处以每立方米 600 元的罚款，计林木 2.678 立方米等同价值 3 倍的罚款，共 4820.4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赣县区南塘镇政府财政所倣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故县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韶县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举机浸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副卷


